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19,658.33 万元,担保余额为 342,253.7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8.29%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4,9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5,869.12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1,626.28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63,277.62 万元。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公司 2020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满足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资金规模可控，符合公司战略性投资需求，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曾会明、张能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